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署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园环保”）签署了重要业务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的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交货期：2016年11月完成现场调试。
- 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履约能力、技术、产品等方面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。
- 2、注册号：440101000018734。
- 3、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镇南路73号厂房。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先荣。
- 5、主营业务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通用机械设备销售；环保设备批发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；环保技术推广服务；环保技术开发服务；环保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电力供应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。
- 6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嘉园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名称：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-污水处理站设备和相关服务采购项目。

2、合同金额：2,519.60万元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经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4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2016年11月完成现场调试，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。

5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设备要求、付款方式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、验收、违约责任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,519.60万元，根据项目进度，预计将对嘉园环保和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公司在智慧环保监测与治理方面具有领先的行业优势，此合同的签订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智慧环保业务的进一步发展。

有关本次合同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-污水处理站设备和相关服务采购合同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